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文件

吉区财〔2023〕6号

吉州区关于 2022 年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第2号

当事人：江西旭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穗华小区 16 栋 1 单元 102 室

根据省发改委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招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2〕281号）和《吉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吉安市招投标领域专项治理检查会审工作的通知》（吉财购〔2022〕17号）文件部署，检查组对你公司代理的吉州区智慧公厕监管平台软件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XRCG-2021-JA13）进行了监督检查，

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规事实

1. 招标文件未载明可以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违反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2.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部署进行对比打分，最优者得4分”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违反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财库〔2016〕205号第二部分第四项。

3. 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企业实力“投标人或制造商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及以上知识产权有关部门颁发的知识产权方面荣誉的得4分”与采购需求不适应，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二、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七十八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六条、六十八条第七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你公司警告、并处罚款6000元的行政处罚。

请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整

改情况报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

三、权力告知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州区人民政府或吉安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